**G353线（原S310线）宁南杨家湾子至会东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等21个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服务机构（一标段）（第三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3**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7**

**第一章 项目标段……………………………………… 6**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第三章 比选议程……………………………………… 9**

**第四章 比选报价及规定……………………****………… 10**

**第五章 比选文件的编制………………………………12第六章 比选文件的递交………………………………14**

**第七章 开标与评标……………………………………15第八章 合同条款………………………………………20**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29**

**附件一：比选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五：拟从事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附件七：审计服务方案**

**附件八：其他资料**

1. **比选公告**

根据《凉山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凉山州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凉国资[2019]114号）文件，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对G353线（原S310线）宁南杨家湾子至会东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等21个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一标段）（第三次）公开比选。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公开比选，特欢迎合格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标段划分及预计决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预计决算金额（万元） |
| 1 | 一标段 |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325318 |

二、项目基本情况

G353线（原S310线）宁南杨家湾子至会东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等21个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比选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共八个项目预计决算金额325318万元， 因项目部分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分两步完成，第一步在比选人提供审计资料后30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第二步在比选人提供补充完善的要件资料后1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三、比选方式：采取公开比选方式。

四、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事务所须依法设立且执业5年（含）以上，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执业证书），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

（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2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五）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未被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本次比选不接受因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原因，放弃过比选人单位的比选（或招标）项目或在比选人单位有不良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比选。

五、合同工期：40日历天。

六、审计报告的质量要求：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比选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在比选截止日前缴纳。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一）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银行账户：9510 0001 0005 0689 35

（二）比选保证金（不计息）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由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到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

（三）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26日下午3: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二）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比选公告发布网站：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4日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90302

比选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215749515

1. **申请人须知**

**第一章 项目标段划分及预计决算金额**

一、项目标段划分及预计决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预计决算金额（万元） |
| 1 | 一标段 |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325318 |

二、项目基本情况

G353线（原S310线）宁南杨家湾子至会东县城公路改建工程等21个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比选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共八个项目预计决算金额325318万元，因项目部分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需分两步完成，第一在比选人提供审计资料后30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报告，第二在比选人提供补充完善的要件资料后10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事务所须依法设立且执业5年（含）以上，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执业证书），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

（四）2020年1月1日年以来，至少完成过2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五）2020年1月1日年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未被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本次比选不接受因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原因，放弃过比选人单位的比选（或招标）项目或在比选人单位有不良记录的比选申请人比选。

**第三章 比选议程**

（一）各参会人员到会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情况。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监督人员，并核实比选被邀请单位是否到齐。

（三）比选申请人按签到顺序递交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交监督人员验证核实。

（四）比选申请人交叉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并签名确认。

（五）由工作人员拆封，并宣读报价。

（六）比选人对比选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无论中选与否，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回。**

**第四章 报价及规定**

一、报价说明

（一）工程决算审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分标段的表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决算金额 | 审计服务费最高限价 |
| 1 | 一标段 | 325318万元 | 347454元 |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

（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四）中选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服务费。

（五）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中选人支付。

二、比选规定

（一）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二）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三）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根据此《比选文件》编写，比选申请人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履行比选方案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否则无效。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一、比选申请文件准备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符合比选文件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如下：

（一）比选申请函（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二）；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四）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见附件四）；

（五）拟从事本项目审计人员（见附件五）；

（六）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业绩证明文件（见附件六）；

（七）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比选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未被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审计服务及实施方案；

（九）其他资料（如有）。

二、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申请人的比选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所投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上午 前不得拆封”字样。

（二）比选人不接受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三）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比选，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参会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比选会议；

（四）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的，比选人将予以接受；在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修改或要求撤回；

（五）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书，不参加比选会或在比选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比选程序，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提出质疑或异议。比选人不会因比选申请人不参加比选会或中途退场而否决其参选。

（六）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有效。

**第七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一）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比选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5人组成；

（二）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比选程序：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并排名---编写评标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比选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6 |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是或否）**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事务所须依法设立且执业5年（含）以上，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证书》。 |  |
| 3 |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提供执业证书），且至少有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须是比选申请人的在册人员，提供社保。 |  |
| 4 |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2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  |
| 5 | 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未被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6 | 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在承担审计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7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审小组将对通过的比选申请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并列由比选人随机确定中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报价 | 50分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得5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1.0分，扣完为止。（保留2位小数，如：1.02%） |
| 2.人员配备 | 30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第（三）款得9分。每增加1年加2分，此项最多得15分。  2.本项目的审计人员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
| 3.业绩 | 15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2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得12分，增加1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3分，最多得15分。 |
| 4.服务方案 | 5分 |  |
| 4.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1分 | 全面得1分，一般得0.8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2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 1分 | 保证措施健全、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3沟通畅通情况 | 1分 | 较为完善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4时间保证情况 | 1分 | 满足时间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5工作建议及承诺 | 1分 | 工作建议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8分，没有的不得分。 |

1. 中选

（一）评审结束后，公示网站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二）在公示期结束后，比选人按照最终的排序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申请函中承诺的报价等内容。

（三）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作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一）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与甲方签定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签订合同之时，中选人应向比选人现金缴纳合同价10%的廉政和履约保证金。在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不廉洁行为或审计质量问题，所缴保证金全额冲销收缴；履行合同期间无违反廉洁行为，且完成全部工作，中选人在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全额申请无息退还廉政和履约保证金。

（四）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八、比选人的权利

（一）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二）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九、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一）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加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二）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谈判、签订或履行等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财物、服务（含妨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如发现乙方有上述不廉洁行为且被国家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委托目的与审计范围

由乙方负责完成对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甲方要求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内容

（一）审计决算依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遗留问题。

（二）审计竣工决算资料的齐全性和真实性。有关财务报表、主要附表是否齐全，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填列是否完整、正确、真实，各表之间应该一致的数字是否相符；竣工情况说明书所列项目内容是否全面、真实。

（三）审计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决算编制工作有无专门的人员，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彻底和全面。

（四）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五）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和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审查竣工决算中所列的交付使用资产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其构成是否合理;应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成本的报废工程损失、坏账损失和非常损失等，是否已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成本的待摊投资，是否已按规定的方法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成本，其分摊标准是否合理;有无多报、重报、虚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情况等。同时核实在建工程完成额，查明未能全部完成和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

（六）审查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基本建设结余资金是否真实、准确。审计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渠道取得基本建设资金，检查有无任意挪用其他资金和非法集资等情况；竣工决算表中所列的各项基本建设拨款或贷款额，是否反映了从开始建设起至竣工为止的累计数，历年的拨款或贷款之和是否超过核定的拨款或贷款总额。竣工决算表中所列的基本建设结余资金数额是否与竣工年度决算中的数额相符，且数字是否真实、准确。

（七）审查建设成本节约和超支的原因。根据设计概算或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指标，审查竣工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或超支的具体原因。

（八）其他竣工决算应审查内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拖延等现象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通过查验资格证书、现场观察、抽查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派出人员是否胜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乙方派出人员不能完全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偏差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合格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为乙方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完整、准确、全面的资料，被审计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背客观事实的审计报告。

（六）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其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乙方应按审计通知要求及时派出审计组到达被审计单位实施现场审计，现场审计人员不低于4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拥有5年以上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实施审计期间，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作变动调整，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委托方说明原因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四）乙方应按比选要求在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被审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对其使用期间的安全性承担责任，审计完成后按双方《审计资料提交清单》如数点交归还被审计人。

（六）乙方应当在本约定书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审计资料档案。

（七）审计中发现违规、违纪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八）除我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义务，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企业任何商业秘密。甲方和被审计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商业秘密。

（九）乙方要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本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审计目的，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 八 份，以及扫描件 一 份，并按照甲方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审增、审减台账，甲方对乙方交付使用的审计报告只能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上级单位和本单位分发、报送及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审计收费

（一）审计合同价总额： 元（大写： ）

（二）费用支付：乙方第一步审计完毕，向甲方出具初审计报告、提交相关审计归档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50%的审计费用，第二步补充要件相关审计内容，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总额40%的审计费用，剩余款项，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

七、廉政及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时，中选人应向比选人用现金缴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审计过程中，如出现不廉洁行为或审计质量及违约问题，所缴保证金全额冲销收缴；履行合同期间无上述行为，且完成全部工作，中选人在合同期满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全额申请无息退还廉政和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因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出现未预见情况，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内容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以上约定事项。

十、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反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已支付费用扣除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认可)后，应退还甲方: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且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的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廉政和履约保证金以及最终支付的审计费用中扣除。迟延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其已支付的审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付费用重新进行审计且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 乙方：（盖章）

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地址：

### **廉政合同**

**甲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审计工作的廉政建设，规范经责审计活动中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1.应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审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4.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利益，不得违反审计相关规章制度。

5.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不得向被审计单位要求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端办公用品。

8.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取得合格的审计报告时止。

10.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_\_\_\_\_\_\_\_ 受托人 (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

## 附件一

## **一、比选申请函**

**致：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公司审阅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你方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相关条款和要求，以下签字人作为 （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获得 （项目名称） 标段的合同参加你们组织的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比选。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五、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合同条款。

六、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在实施 （项目名称） 标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中，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提供相关服务。

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我公司承诺不再调整收费计列标准及所报取费比例。此费用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七、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年内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如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我公司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性准确、真实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暑、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四：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注册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注册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
| 员工人数 |  | | | |

**附：按第一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附件五

## 五、拟从事本项目审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一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审计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及完成的审计报告**

## 七、审计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注：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